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麻志明

麻志明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强力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建明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